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0〕98号

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(省级教师培训)资金的通知

:

为确保2021年教师省级培训工作顺利实施,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(市州、省直管县市)2021年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(省级教师培训)资金 万元,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科目、部门预算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专款专用,并接受审计、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（省级教师培训）资金分配表
- 2、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教师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（教师培训、语言文字等工作）
- 3、2021 年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经费安排表（中小学校、中职学校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